

主编 李天纲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

· 经济学 (第四辑)

地租论

〔俄〕拉比杜斯 著 王纯一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主编 李天纲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 · 经济学（第四辑）

地租论

〔俄〕拉比杜斯著 王纯一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租论 / (俄罗斯) 拉比杜斯著；王纯一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6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李天纲主编·经济学)

ISBN 978-7-5520-1188-3

I . ①地 … II . ①拉 … ②王 … III . ①地租－概论 IV . ① F30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47697号

地租论

主 编：李天纲

编 纂：赵 炬

责任编辑：唐云松

特约编辑：陈宁宁

封面设计：清 风

策 划：赵 炬

执 行：取映文化

加工整理：嘎 拉 江 岩 牵 牛 莉 娜

责任校对：笑 然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电话63875741 邮编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sassp@sass.org.cn

排 版：上海永正彩色分色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常熟市人民印刷厂

开 本：650×900毫米 1/16开

字 数：100千字

印 张：10.375

版 次：2016年4月第1版 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20-1188-3/F.381

定价：54.00元（精装）

民国西学：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序

李天纲

继唐代翻译印度佛经之后，二十世纪是中文翻译历史上的第二个高潮时期。来自欧美的“西学”，以巨大的规模涌入中国，参与改变了一个民族的思维方式，这在人类文明史上也是罕见的。域外知识大规模地输入本土，与当地文化交换信息，激发思想，乃至产生新的理论，全球范围也仅仅发生过有数的那么几次。除了唐代中原人用汉语翻译印度思想之外，公元九、十世纪阿拉伯人翻译希腊文化，有一场著名的“百年翻译运动”之外，还有欧洲十四、十五世纪从阿拉伯、希腊、希伯来等“东方”民族的典籍中翻译古代文献，汇入欧洲文化，史称“文艺复兴”。中国知识分子在二十世纪大量翻译欧美“西学”，可以和以上的几次翻译运动相比拟，称之为“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中国的文艺复兴”并不过分。

运动似乎是突如其来，其实早有前奏。梁启超(1873—1929)在《清代学术概论》中说：“自明末徐光启、李之藻等广译算学、天文、水利诸书，为欧籍入中国之始。”利玛窦(Mateo Ricci, 1552—1610)、徐光启、李之藻等人发动的明末清初天主教翻译运动，比清末的“西学”早了二百多年。梁启超有所不知的是：利、徐、李等人不但翻译了天文、历算等“科学”著作，还翻译了诸如亚里士多德《论灵魂》(《灵言蠡勺》)、《形而上学》(《名理探》)等神学、哲学著作。梁启超称明末翻译为“西学东渐”之始是对的，但他说其“范围亦限于天(文)、(历)算”，则误导了他的学生们一百年，直到今天。

从明末到清末的“西学”翻译只是开始，而且断断续续，并不连贯成为一场“运动”。各种原因导致了“西学”的挫折：被明清易代

的战火打断；受清初“中国礼仪之争”的影响；欧洲在1773年禁止了耶稣会士的传教活动，以及儒家保守主义思潮在清代的兴起。鸦片战争以后很久，再次翻译“西学”，仍然只在上海和江南地区。从翻译规模来看，以上海为中心的翻译人才、出版机构和发行组织都比明末强大了，影响力却仍然有限。梁启超说：“惟（上海江南）制造局中尚译有科学书二三十种，李善兰、华蘅芳、赵仲涵等任笔受。其人皆学有根底，对于所译之书责任心与兴味皆极浓重，故其成绩略可比明之徐、李。”梁启超对清末翻译的规模估计还是不足，但说“戊戌变法”之前的“西学”翻译只在上海、香港、澳门等地零散从事，影响范围并不及于内地，则是事实。

对明末和清末的“西学”做了简短的回顾之后，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二十世纪的中文翻译，或曰中华民国时期的“西学”，才是称得上有规模的“翻译运动”。也正是在二十世纪的一百年中，数以千计的“汉译名著”成为中国知识分子的必读教材。1905年，清朝废除了科举制，新式高等教育以新建“大学堂”的方式举行，而不是原来尝试的利用“书院”系统改造而成。新建的大学、中学，数理化、文史哲、政经法等等学科，都采用了翻译作品，甚至还有西文原版教材，于是，中国读书人的思想中又多了一种新的标杆，即在“四书五经”之外，还必须要参考一下来自欧美的“西方经典”，甚至到了“言必称希腊、罗马”的程度。

我们在这里说“民国西学”，它的规模超过明末、清末；它的影响遍及沿海、内地；它借助二十世纪的新式教育制度，渗透到中国人的知识体系、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中，这些结论虽然都还需要论证，但从一般直觉来看，是可以成立的。中国二十世纪的启蒙运动，以及“现代化”、“世俗化”、“理性化”，都与“民国西学”的翻译介绍直接有关。然而，“民国西学”到底是一个多大的规模？它是一个怎样的体系？它们是以什么方式影响了二十世纪的中国思想？这些问题都还没有得到认真研究，我们并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还有，

哪些著作得到了翻译,哪些译者的影响最大?“西学东渐”的代表,明末有徐光启,清末有严复,那“民国西学”的代表作在哪里?这一系列问题我们并不能明确地回答,原因就在我们对民国翻译出版的西学著作并无一个全程的了解,民国翻译的那些哲学、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的“西学”著作,束之高阁,已经好多年。

举例来说,1935年,上海生活书店编辑《全国总书目》,“网罗全国新书店、学术机关、文化团体、图书馆、政府机关、研究学会以及个人私家之出版物约二万种”。就是用这二万种新版图书,生活书店编制了一套全新分类,分为:“总类、哲学、社会科学、宗教、自然科学、文艺、语文学、史地、技术知识”。一瞥之下,这个图书分类法比今天的“人大图书分类法”更仔细,因为翻译介绍的思潮、学说、学科、流派更庞大。尽管并没有统一的“社科规划”和“文化战略”,“民国西学”却在“中国的文艺复兴”运动推动下得到了长足发展。查看《全国总书目》(上海,生活书店,1935),在“社会科学·社会科学一般·社会主义”的子目录下,列有“社会主义概论、社会主义史、科学的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乌托邦社会主义、基督教社会主义、议会派社会主义”等;在“社会科学·政治·政体政制”的子目录下,列有“政治制度概论、政治制度史、宪政、民主制、独裁制、联邦制、各种政制评述、各国政制、中国政制、现代政制、中国政制史”等,翻译、研究和出版,真的是与欧美接轨,与世界同步。1911年以后的38年的“民国西学”为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打下了扎实的基础,而我们却长期忽视,不作接续。

编辑出版一套“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把中华民国在大陆38年期间翻译的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著作重新刊印,对于我们估计、认识和研究“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中国的文艺复兴”,接续当时学统,无疑是有着重要的意义。1980年代初,上海、北京的学术界以朱维铮、庞朴先生为代表,编辑“中国文化史丛书”,一个宗旨便是要接

续 1930 年代商务印书馆王云五主编“中国文化史丛书”，重振旗鼓，“整理国故”，先是恢复，然后才谈得上去超越。遗憾的是，最近三十年的“西学”研究却似乎没有采取“接续”民国传统的方法来做，我们急急乎又引进了许多新理论，诸如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还有“老三论”、“新三论”、“后现代”、“后殖民”等等新理论，对“民国西学”弃之如敝屣，避之唯恐不及。

民国时期确实没有突出的翻译人物，我们是指像严复那样的学者，单靠“严译八种”的稿酬就能成为商务印书馆大股东，还受邀请担任多间大学的校长，几份报刊的主笔。但是，像王造时(1903-1971)先生那样在“西学”翻译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然后借此“西学”，主编报刊、杂志，在“反独裁”、“争民主”和“抗战救国”等舆论中取得重大影响的人物也不在少数。王造时的翻译作品有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摩瓦特的《近代欧洲外交史》、《现代欧洲外交史》、拉铁耐的《美国外交政策史》、拉斯基的《国家的理论与实际》、《民主政治在危机中》。1931年，王先生曾担任光华大学教授，文学院长，政治系主任，后来创办了《主张与批评》(1932)、《自由言论》(1933)，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1932)。他在上海舆论界发表宪政、法治、理性的自由主义；他在大学课堂上讲授的则是英国费边社社会主义、工联主义和公有化理论(见王造时著《荒谬集·我们的根本主张》，1935，上海，自由言论社)。非常可惜的是，王造时先生这样复杂、混合而理想主义的政治学理论和实践，在最近三十年的社会科学、人文学科中并无讨论，原因显然是与大家不读，读不到，没有再版其作品有关。

我们说，“民国西学”本来是一个相当完备的知识体系，在经历了一个巨大的“断裂”之后，学者并没有好好地反省一下，哪些可以继承和发展，哪些应该批判和扬弃。民国时期好多重要的翻译著作，我们都没有再去翻看，认真比较，仔细理解。“改革、开放”以后，又一次“西学东渐”，大家只是急着去寻找更加新颖的“西学”，用新的

取代旧的,从尼采、弗洛伊德……到福柯、德里达……就如同东北谚语讽刺的那样:“熊瞎子掰苞谷,掰一个丢一个。”中国学者在“西学”武库中寻找更新式的装备,在层出不穷的“西学”面前特别害怕落伍。这种心态里有一个幻觉:更新的理论,意味着更确定的真理,因而也能更有效地在中国使用,或者借用,来解决中国的问题。这种实用主义的“西学观”,其实是一种懒惰、被动和浮躁的短视见解,不能积累起一个稍微深厚一点的现代文化。

讨论二十世纪的“西学”,一般是以五四“新青年”来代表,这其实相当偏颇。胡适、陈独秀等人固然在介绍和推广“西学”,倡导“启蒙”时居功至伟,但是“新文化运动”造成不断求新的风气,也使得这一派的“西学”浅尝辄止,比较肤浅,有些做法甚至不能代表“民国西学”。胡适先生回忆他们举办的《新青年》杂志,有一个宗旨是要“输入学理”,即翻译介绍欧洲的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知识,他还大致理了一个系统,说“我们的《新青年》杂志,便曾经发行过一期‘易卜生专号’,专门介绍这位挪威大戏剧家易卜生,在这期上我写了首篇专论叫《易卜生主义》。《新青年》也曾出过一期‘马克思专号’。另一个《新教育月刊》也曾出过一期‘杜威专号’。至于对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日耳曼意识形态、盎格鲁·萨克逊思想体系和法兰西哲学等等的输入,也就习以为常了。”(唐德刚编译:《胡适口述自传》,北京,华文出版社,1992年,第191页)。胡适晚年清理的这个翻译目录,就是那一代青年不断寻找“真理”的轨迹。三四十年间,他们从一般的人性论学说,到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从不列颠宪政学说,到法兰西暴力革命理论、德意志国家主义思想,再到英格兰自由主义主张,大致就是“输入学理”运动中的全部“西学”。

胡适一语道破地说:“这些新观念、新理论之输入,基本上为的是帮助解决我们今日所面临的实际问题。”胡适并不认为这种“活学活用”、“急用先学”的做法有什么不妥。相反,二十世纪中国知识

分子接受“西学”的方法论，大多认为翻译为了“救国”，如同进口最新版本的克虏伯大炮能打胜仗，这就是“天经地义”。今天看来，这其实是一种庸俗意义的“实用主义”，是生吞活剥，不加消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简单思维，或曰：是“夺他人之酒杯，浇自己之块垒”。从我们收集整理“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的情况来看，“民国西学”是一个比北大“启蒙西学”更加完整的知识体系。换句话说，我们认为“五四运动”及其启蒙大众的“西学”并不能够代表二十世纪中国西学翻译运动的全部面貌，在北大的“启蒙西学”之外，还有上海出版界翻译介绍的“民国西学”。或许我们应该把“启蒙西学”纳入“民国西学”体系，“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才能得到更好的理解。

我们认为：中国二十世纪的西学翻译运动，为汉语世界增加了巨量的知识内容，引进了不同的思维方式，激发了更大的想象空间，这种跨文化交流引起的触动作用才是最重要的。二十世纪的中国文化变得不古不今，不中不西，并非简单的外来“冲击”所致，而是由形形色色的不同因素综合而成。外来思想中包含的进步观点、立场、方案、主张、主义……具有普世主义的参考价值，但都要在理解、消化、吸收后才能成为汉语语境的一部分，才会有更好的发挥。在这一方面，明末徐光启有一个口号可以参考，那便是“欲求超胜，必须会通；会通之前，必先翻译”。反过来说，“翻译”的目的，是为了中西文化之间的融会贯通，而非搬用；“会通”的目的，不是为了把新旧思想调和成良莠不分，而是一种创新——“超胜”出一种属于全人类的新文明。二十世纪的“民国西学”，是人类新文明的一个环节，值得我们捡起来，重头到底地细细阅读，好好思考。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邀我主编“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献弁言于此，是为序。

2016年3月20日，于阳光新景寓所

「俄」拉比杜斯 著 王純一 譯

地租論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初版

目 錄

第一章 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地租.....	1
第一節 地租的概論.....	1
第二節 差級地租.....	6
第三節 差級地租第二種.....	17
第四節 差級地租的來源.....	21
第五節 絶對地租.....	23
第六節 絶對地租的來源.....	26
第七節 地租和農產品的價格.....	31
第八節 地價.....	35
第九節 地租隨資本主義之發達而 趨於高漲的傾向.....	38
第十節 地租的社會意義.....	42

第十一節 土地國有與地租 47

第二章 資本主義以前的地租形式
和小農經濟中的地租問題 51

第一節 資本主義以前的地租形式 51

第二節 差級地租和小農農業 58

第三節 絶對地租和小農農業 65

第三章 蘇聯經濟中的地租問題 ... 77

第一節 蘇聯農業和資本主義的農
業之經濟上的區別 77

第二節 蘇聯小農業中的絕對地租
問題 81

第三節 蘇聯小農業中差級地租的
問題 83

第四節 租讓經濟和富農經濟中的
差級地租問題 88

第五節 蘇聯與世界市場的關係和
地租 91

第六節 地租與農業稅 92

第七節 城市土地的地稅問題 95

附錄一

蘇聯經濟中農民分化過程的特徵 99

附錄二

伊里幾的地租論 105

第一章 地租論 105

第二章 差級地租與絕對地租 125

第三章 土地報酬遞減律 137

備 罷

俄國一普特Pood(=40俄磅Funt)

合中國約25斤；

一盧布Ruble(=100戈比Copeck)

通常約合中幣一元。

地租論

第一章

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地租

第一節 地租的概論

我們現在來研究一個問題，就是：工人所創造出的剩餘價值之一部分，是怎樣以地租的形式，而爲地主收入之源泉的。且看這種情形，是怎樣發生的。任何經營資本主義企業的資本家，不僅是要有機器，房屋，原料和勞動力的供其使用，並且還要有一塊土地，作爲建設企業的地盤。

若在農業經濟，以及很多的開採工業部門中（首先就是礦務工業），那裏土地之爲生產工具的意義，比牠在工業中的意義，還要重大。

如果把投入土地中的勞動，暫置不論，則土地本身，彷彿是自然界的贈惠，所以似乎以土地來供給資本主義企業之用，好比是空氣，日光等等底供牠應用，正是一樣簡單的事。然而實際上事情却如此：大地上的空氣和日光，是用之不盡的，而土地的數量，則有一定的限制。在多數國家中，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尚未發生以前，這些土地，即已成為地主的私產了。假如資本家要動用土地，是再沒有空地可以自由佔取的。他應該向土地所有者，取得土地的使用權。

土地主人利用其土地的私有權和土地的有限性，得向資本家取得所謂土地的租金。土地租金的構成，有兩個部分：第一是，迄今以前，在這土地上已經投入了資本，如肥料，灌溉，溝渠，以及他種設置等等，現在此資本委之應用，要償代價。第二是，土地租金內有一部分的貨幣量為土地主人所得，並非為了所投入土地中的資本，而是因為他給資本家應用這塊土地本身的權利。這一部分的土地租金，在政治經濟學上，就稱為‘地租’。